

## 附件 2

# 年度工作方案及其他有关资质证明材料要求

### 一、年度工作方案要求

服务机构应根据对创新主体研发活动规范化专业服务的理解，提出创新主体研发活动规范化专业服务年度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年度工作方案”）。年度工作方案应体现较为完整的辅导思路，流程和体系，如：培训课件的设计、走访提纲，指引及记录，统计分析及数据质量提升方法等。

### 二、其他有关资质证明材料要求

#### （一）专业能力配备情况。

服务机构应提供本单位具有统计、经济、会计、管理系列专业人员的相关学位学历、职称证书、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所列专业人员近半年内社保缴纳或个税申报代缴证明，另外一人多证不可重复提供。

#### （二）近三年开展创新主体研发活动规范化辅导服务等情况。

牵头单位或合作单位如有承接政府部门创新主体研发活动规范化辅导服务相关工作，请提供相关案例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或等其他佐证材料。

#### （三）质量控制和资质荣誉情况。

1. 牵头单位或合作单位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牵头单位或合作单位内部建有质控评价制度和设有相关部门；

3. 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或奖项或感谢信。

以上，如果有，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基础设施保障情况。

1. 建有相关信息化平台情况。如果有，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相关场地保障情况。如果有，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